

## 投保声明

1 本人已完整阅读本产品《投保须知》、《投保声明》、《保险条款》等全部内容，尤其是前述文件中涉及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待期、解除合同、疾病定义等内容，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认可，无任何异议，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2 本人确认上述投保过程中所填写各项内容均属实，如有隐瞒或告知不实，足以影响保险公司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保险事故，保险人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本人已阅读《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章程》和《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会员管理办法》，对会员权利与义务等内容，尤其是会员资格和权益的获得或者终止条件等关键信息，确认已充分理解且同意遵守。若您违反前述章程和会员管理办法，保险人有权终止您的会员资格或调整相关权益；

4 本人授权保险人或其委托合作的合作伙伴从任何医师、医疗机构、保险公司等组织机构和个人就有关保险事宜查询、索取与本人有关的资料和证明，保险人及其委托的合作伙伴对个人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

5 本人同意保险人将有关本人的资料用于保险、再保险、保险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的数据处理及统计事宜，以及按照贵社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向权力机关进行披露；

6 本人同意保险人向本人提供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发送有关保险单的信息，因本人提供前述信息有误导致无法接收信息的，保险人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7 本人授权保险人将本人提供给保险人的信息、享受保险人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保险人及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根据本授权查询、收集到的本人信息，用于保险人及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核保、客户回访、保险扣费、保单服务、理赔、续期提醒等）、案件公示、理赔进展等信息。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保险人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

8 本人同意将保险人发出电子保单之日视为保单签收日。同意如发生有关网上投保险种、保险金额等方面的分歧，以贵社的电子记录凭证等数据电文作为判断本保险合同的唯一合法有效凭证，该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